

关于上海直通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裁定受理上海直通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指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直通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胡挺；联系电话：1891729982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大厦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7 月 27 日